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1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26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郭开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魏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潘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张哲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金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何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李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郭义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刘云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阮江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黎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及公司（或指定机构）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郭开铸	√
1.02	非独立董事魏毅	√
1.03	非独立董事潘英	√
1.04	非独立董事张哲军	√
1.05	非独立董事金永	√
1.06	非独立董事何励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李中	√
2.02	独立董事郭义彬	√
2.03	独立董事刘云亮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阮江南	√
3.02	监事黎晓红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及公司（或指定机构）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3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联系人：汪 燕

6、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5”，投票简称为“欣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郭开铸	√	
1.02	非独立董事魏毅	√	
1.03	非独立董事潘英	√	
1.04	非独立董事张哲军	√	
1.05	非独立董事金永	√	
1.06	非独立董事何励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李中	√	
2.02	独立董事郭义彬	√	

2.03	独立董事刘云亮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阮江南	√			
3.02	监事黎晓红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及公司（或指定机构）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明确填写投票指示时，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